

证券代码：838150

证券简称：历康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二)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方志宏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购买广州历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 5000 元/平方米

的价格，购买广州历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2 号自编二栋第五层，用于开展档案寄存业务，签署合同后已经预付部分房款。

然而，当前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一方面，当前档案寄存业务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业务拓展面临重重困难，实际业务量远低于预期。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现阶段已不具备购置房产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另一方面，近期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该房产价格已跌至 4000 元/平方米，且仍有继续走低的趋势。基于此，公司审慎评估后认为，按照原协议约定价格购买房产，既不符合当前市场行情，也有损公司利益。

为此，公司积极与广州历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协议价格调整等事宜展开协商。经过充分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取消原厂房买卖协议。

针对已预支的部分房款，广州历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将全额返还，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利息，以保障公司的资金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长方志宏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历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厉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